

# 免徵土地增值稅

納稅人權大進步!

## 對象範圍擴大啦~!!

今年五月立法院三讀通過 土地稅法修正案，未來只要是私人非都市土地作為公共設施使用（例如：交通用地、特定事業用地等），在徵收前移轉，只要符合相關要件，皆可免徵土地增值稅!!

例如：  
公園 學校等

提醒大家  
這類非都市土地，  
都必須依規定  
完成使用地編定喔!



有任何問題，都可以撥打  
竹北總局服務專線  
(03) 5518141 轉 431 至 436  
竹東分局服務專線  
(03) 5969663 轉 311 至 313  
本局同仁都很樂意協助  
讓我們一起守護你的權益

\* 小提醒，要申請免稅，要先備齊↓↓

★ 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

- ✓ 制式申請書
- ✓ 移轉土地證明文件
- ✓ 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/地籍圖謄本
- ✓ 身份證明文件

★ 需用土地人證明

那究竟誰是需用土地人呢？舉例來說：

國道/省道 → 交通部

市道/縣道 → 縣市政府公路主管機關

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廣告 + Angel's